

**临高县中医院**  
**临高县中医院发热门急诊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2312-204ZX2020020

项目名称： 临高县中医院发热门急诊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临高县中医院

乙方： 江西唛洋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甲方： 临高县中医院

乙方： 江西唛洋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临高县中医院的临高县中医院发热门急诊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2312-204ZX2020020）开评标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有创呼吸机	SV6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494000.00	494000.00	
2	无创呼吸机	SV35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343000.00	686000.00	
3	转运呼吸机	SV3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295000.00	590000.00	
4	可视喉镜	TD-C-IV-3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53300.00	106600.00	
5	电子气管镜	EPX-3500HD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1	2479000.00	2479000.00	
6	便携式彩超	CX50	Philips Ultrasound, Inc.	1	1983000.00	1983000.00	
7	DR 机	Optima XR646 HD	北京通用电器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3962400.00	3962400.00	
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2000M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1977000.00	1977000.00	
9	五分类血球仪	BC-7500CRP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960000.00	960000.00	
10	心电图机	SE-12Express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89000.00	89000.00	

11	多功能床	KX-D-III	台州市开翔塑业有限公司	2	58500.00	117000.00	
12	微量注射泵	BeneFusion SP3D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	19000.00	38000.00	
13	输液泵	BeneFusion VP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5	9500.00	47500.00	
14	负压担架	BFG-I	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 公司	1	24000.00	24000.00	
15	移动消毒机	YKX.P-Y-10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	6	23000.00	138000.00	
16	咳痰机	KTJ-100	济南润凯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2	115000.00	230000.00	
17	振动排痰机	HB-QPT6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2	55000.00	110000.00	
18	降温机	T1	珠海黑马医学仪器有限 公司	3	57500.00	172500.00	
19	心电监护仪	elite V6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 份有限公司	3	93000.00	279000.00	
合同总额		(小写): 14483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 二、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分期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小写: 7241500 元, 大写: 柒佰贰拾肆万圆壹仟伍佰圆)
- 2、乙方提供的设备到达医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小写: \_\_\_\_\_)

4344900 元，大写：肆佰叁拾肆万肆仟玖佰圆)

3、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开始试运行，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后的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7% (小写：2462110 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壹佰壹拾圆)。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小写：434490 元，大写：肆拾叁万肆仟肆佰玖拾圆)。

5、若甲方任何一期未按期付款，乙方在未收到到期款项的情况下，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直至甲方付款后乙方再按照本合同继续履行。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注：1、第二次付款方式如有特殊情况，可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支付，或建立共管账户，款项先支付至共管账户，直至满足付款条件再支付至乙方基本账户。

2、第二次和第三次付款方式如有特殊情况也可以合并一起支付合同总额的 47% (小写：6807010 元，大写：陆佰捌拾万柒仟零壹拾圆)，但付款时间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期付款时间。

### 三、交货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按照中标文件的约定交货期限履行，关于采购的国产产品，在本合同签订甲方付款后 30 日交付送达；关于国外进口产品，在甲方付款后 90 日交付送达。待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后乙方进行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开始试运行。

###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通知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乙方应当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

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交付符合招投标约定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的设备货物，若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2. 保修期内，甲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提供维修服务，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因此甲方做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维权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由监管部门备案。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临高县中医院 （盖章）

地址：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兰河村委会朝霞街 01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陈 （签章）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乙方： 江西唛洋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文港镇晏殊大道 480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陈慧彦 （签章）

银行户名： 江西唛洋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县文化宫支行

银行账号： 190244010658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